

論公用電力事業「服務義務」與停電賠償 責任：以供電契約為中心*

陳汝吟**

<摘要>

公用電力事業「服務義務」之內涵，包括「充分服務」及「可靠服務」，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，電力可靠度問題更是首要。如此並非要求絕對不可發生停電情形，但公用電力事業與用戶之間存在供電契約，公用事業仍負有與其經營業務特許權對應的法律義務，除按管制費率計價收費外，對於正常業務過程、履行公共服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防止供電中斷對用戶造成損害，且不得以「責任限制條款」排除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。在獨占的電力市場上，消費者無法選擇電力事業，故法制上應透過有效的問責制度加以平衡。制度目的並非係對公用事業施加經濟處罰，而是做為更強化的一種預防措施，冀望公用事業能落實謹慎管理，增進表現穩定度。民事損害賠償亦是近年重要的問責方法之一，除扣減退還停電期間無法提供服務的基本電費外，於電力事業有過失的特定要件下應賠償用戶，至少部分反映用戶因中斷而遭受的損害或不便。我國相關法令應明訂可歸責公用事業停電事由之賠償

* 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「分散式電源及儲能設施參與電力市場政策之研究」編號 (MOST 110-3116-F-216-001 -) 研究成果之一。作者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指正及寶貴意見。

**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授。

E-mail: juyinchen0803@gmail.com

• 投稿日：05/30/2022；接受刊登日：12/07/2022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辛珮群、李樂怡、高映容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309_52(3).0003

責任及賠償上限，並在公用事業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不適用賠償限額規定。

關鍵詞：公用事業、服務義務、停電、供電中斷、供電契約、用戶、費率、懲罰性賠償、可靠度標準、電力系統